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海南省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预 算：215 万元，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1 年。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要求,我省积极推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2015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08号),提出: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部门不直接具体管理科研项目,要积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由从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专业机构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工作,从而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项目目标。

为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实施成效,进一步跟踪落实项目实施情况,由专业化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承担项目验收或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

三、实施内容

2019年,根据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对财政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验收或考核等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600个项目验收或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服务类别

组织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专项等财政科研项目验收及院士工作站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的。

（二）工作流程

1. 承接验收或考核材料。由厅相关业务处室发布验收或考核通知，省科技厅受理验收或考核材料，将通过形式审核的项目验收或考核材料移交至服务机构。

2. 编制验收或考核计划。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材料受理情况，编制验收或考核计划，确定验收方式，制定经费预算。

3. 准备验收或考核。服务机构拟定项目验收或考核时间、联系验收或考核专家、落实会议室等验收或考核准备工作。

4. 组织验收或考核。根据专项验收或考核要求，服务机构按现场验收、会议验收或书面验收等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或考核，并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或考核意见。

5. 报送验收或考核意见及报告。服务机构汇总专家验收或考核意见，报省科技厅，并移交专家验收意见及项目验收或考核材料。

6. 整理归档。服务机构对项目验收或考核材料分类存放归档。

五、项目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一）成果内容。服务机构完成每批次项目验收或考核工作后，形成验收或考核情况报告、移交专家验收或考核意见及相关验收或考核材料。

（二）提交方式。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七、其他事项

1. 服务机构需按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或考核等管理服务工作的，省科技厅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2. 省科技厅可要求服务机构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 省科技厅可要求服务机构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